

2020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條例》
(第 139 章)第 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規例》

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規例》(第 139 章，附屬法例 L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4 條(署長批給牌照的權力等)

(1) 第 4(2A) 條——

廢除(a)段。

(2) 第 4(2A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該生效日期”

代以

“2001 年 12 月 14 日”。

《2020 年公眾衛生 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 規例》

2020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

B366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3 月 3 日

《2020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》

2020年第23號法律公告
B368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規例》(第139章，附屬法例L)(《主體規例》)，以修改用於飼養指明禽鳥(《主體規例》第2條所界定者)的處所的法例規定。

2. 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3條，在禽畜廢物管制區(《主體規例》第2條所界定者)內的任何處所飼養指明禽鳥須領有牌照。有關處所在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批給牌照前須符合的條件，列於《主體規例》第4(2A)條。
3. 本規例第3條對上述第4(2A)條作出以下修訂——
 - (a) 廢除該條的(a)段，以免除以下規定：申領牌照的處所(**標的處所**)須在2006年2月13日前，已持續用於飼養指明禽鳥最少12個月；及
 - (b) 修訂該條的(b)段，使如政府曾經在2001年12月14日後就停止在標的處所飼養指明禽鳥而支付特惠津貼金，則該處所不得獲批牌照。